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0月19日

最近市面上出現一款外觀與制式散彈槍外觀完全相同、操作近似 真槍,非常具有實戰感的APS CAM870散彈槍,有業者假借以空氣槍名 義大量進口販售,導致各地陸續發生有歹徒擁槍自重之治安事件。本 署洪國朝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鳥日分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中部地區巡防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追查,經過數個月來佈線追 緝,前後發動四波共30路搜索,總計扣得194把散彈槍,經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,確認所查獲之槍枝不用經過任何改造,全數具 有驚人之殺傷力。全案偵結,對於樊○允等人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第8條提起公訴。

槍枝分為火藥槍及空氣槍,火藥槍是打火藥式的子彈,例如警察的配槍就是火藥槍,火藥槍主要是在擊發機構和空氣槍不同,火藥槍必需有撞針或擊針的機構,才能供敲擊底火引發火藥發射子彈使用。空氣槍的主要結構在於它直接使用壓縮氣源來推送發射彈丸,例如鋼瓶,會放置在槍身或彈匣,空氣槍是不會有撞擊針,也沒有打擊底火的裝置,殺傷力較低,常見如生存遊戲的漆彈槍。本件CAM870散彈槍的設計非常特殊,為兼具兩種型態之新式槍枝,槍管為金屬材質且暢通,結構完整,擊發功能正常,可打擊兩種子彈,也可以承受火藥燃氣產生之高膛壓。

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,民眾不得任意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,對於

空氣槍的設計亦有規範,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12775號中明確規定,空氣槍的蓄氣槽應在槍枝本體(含彈匣),但是不能使用在彈殼式的蓄氣槽內,然而原廠卻將子彈設計成儲氣槽,將氣體灌在定裝彈內, 形成動力來源,由於以此方式射擊出的子彈,殺傷力較弱,會低於20 焦耳/平方公尺的規定,並以此方式矇騙海關,規避查核,堂而皇之的大量進口。

由於槍枝可在瞬間取人性命或致人傷殘,嚴重威脅一般民眾及執法員警生命、身體之安全,外國近年來亦發生多起使用槍枝濫射,造成人民巨大傷亡及無數家庭破碎,為避免不幸事件發生,本署發現此情形後,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緝,調查發現該批槍枝自香港進口,在國內生存遊戲業者之店內或在網路上公然販賣,首先通報北中南各海關針對此款槍械進口通關時加以嚴查,進行行動蒐證,並先追查有在網路販賣散彈槍之商家,專案小組立即兵分多路執行同步大搜索,先查扣散彈槍計36枝,並立即向上追查來源,於105年6月24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直追查進口商所存放散彈長槍之倉庫,經執行搜索共計查獲散彈長槍計158枝犯嫌1名,合計執行結果查扣194枝,由於數量過於龐大,感謝刑事警察局攜帶所有鑑定器材,南下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實施鑑定,創下該局首例。在此一併呼籲,此期間誤以為CAM870散彈槍為生存遊戲槍之民眾,能主動繳回所購買之槍枝,以免誤觸法今遭到重罰。







